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中有关问题的明确

1. 招标文件中需明确的内容
2. 质疑和投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受理质疑的股室： 联系电话： 地址：
4. 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5. 投诉接收登记部门：杞县公管办 联系电话：28666977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四楼6405房间。
6. 行政监督部门：县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四楼6417房间。
7. 质疑函和投诉书需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目中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和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的格式及要求，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递交到以上部门。
8.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和投诉的受理、回复、更正、补充、拒收等均以纸质文件的方式进行。
9. 异议和投诉（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10.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股室： 联系电话： 地址：
11. 代理机构受理异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2. 投诉接收登记部门：杞县公管办 联系电话：28666977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四楼6405房间。
13. 行政监督部门：县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四楼6417房间。
14. 异议书和投诉书需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目中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和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的要求及格式整理完整后，递交到以上对应部门。
15.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回复、更正、补充、拒收等均以纸质文件的方式进行。
16. 异议和投诉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7. 异议和投诉（房建市政类项目）

按目前格式保持不变。

1. 结果公告中需明确的内容
2. 中标结果公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3. 质疑和投诉提起的渠道及方式：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函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投诉书（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4. 投诉材料递交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四楼6405房间（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8666977。
5. 评标结果公示（建设工程项目）
6. 异议和投诉提起的渠道及方式：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对本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若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以书面形式向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投诉书（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7. 投诉材料递交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四楼6405房间（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8666977。
8. 评标结果公示（房建市政项目）
9. 异议和投诉提起的渠道及方式：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对本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若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10. 行政监督部门：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四楼6415房间（杞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8666978。